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慶

選任辯護人

兼 聲請人 吳秋樵律師

被 告 鄭戎靜

選任辯護人

兼 聲請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56、7313、7352、7353號），並經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慶、鄭戎靜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均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

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二、被告林家慶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非制式衝鋒槍、制式及非制式子彈罪嫌；被告鄭戎靜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其等均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足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又被告2人所涉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本案尚有共犯通緝中，仍待調查釐清彼此犯罪參與情節，認被告2人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被告2人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

三、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訊問被告2人，並經公訴人、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表示意見後，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審酌本案共犯謝誌家、莊泓文於本案偵查中均前往柬埔寨而經通緝，足認被告2人亦不無存有適當管道得以逃亡至境外；且被告2人涉犯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常伴隨逃亡、串證之虞，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本院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本案於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尚未宣判，後續亦仍有上訴及執行程序待進行。被告2人所為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01 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
02 對被告2人羈押係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故認被告2
03 人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被告2人均自114年2月22日
05 起延長羈押2月。再以本案業已於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並
06 定於114年3月4日宣判，已無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
07 必要，爰併予諭知被告2人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
08 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處分。

09 四、至辯護人吳秋樵律師、魏辰州律師雖分別為被告林家慶、鄭
10 戎靜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2人遇此重罪、重刑之審判
11 及執行，事理上確有逃亡避責之高度可能性，即令諭知具
12 保、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被告2人仍有逃
13 亡之高度風險，本院認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非予
14 羈押，將難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且被告2人並無
15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辯護
16 人所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
21 法官 邱正裕
22 法官 簡廷涓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5 附繕本）。

2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9 之意思相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